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真：(02)8236-6497
承辦人員：劉專員俊宏
連絡電話：(02)8236-6472

612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
東段一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一字第098311927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頒布文官核心價值為「廉正、忠誠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」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為再造國家新文官，建立一流政府，積極提昇政府行政效能，於本(98)年1月15日本院第11屆第19次會議決議成立「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」，針對人事制度應興應革事項，邀請專家學者及各界提供寶貴意見，歷時4個月的充分研討，提出「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(以下簡稱興革方案)」，並經同年6月18日本院第11屆第39次會議通過。

二、鑒於文官具備正確之價值及倫理觀念，乃為建構良好文官制度的基石，因此，前開興革方案第1案「建基公務倫理、型塑優質文化」，爰擇定當前文官應具備之核心價值為「廉正、忠誠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」及其重要內涵如下：

(一)廉正：以清廉、公正、行政中立自持，自動利益迴避，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查 | 核 | 核 | 核 | 核 |
| 核 | 核 | 核 | 核 | 核 |
| 核 | 核 | 核 | 核 | 核 |
| 核 | 核 | 核 | 核 | 核 |
| 核 | 核 | 核 | 核 | 核 |
| 核 | 核 | 核 | 核 | 核 |
| 核 | 核 | 核 | 核 | 核 |
| 核 | 核 | 核 | 核 | 核 |
| 核 | 核 | 核 | 核 | 核 |
| 核 | 核 | 核 | 核 | 核 |



4/5

公平執行公務，兼顧各方權益之均衡，營造全民良善之生存發展環境。

(二)忠誠：忠於憲法及法律，忠於國家及全民；重視榮譽、誠信、誠實並應具道德感與責任感。

(三)專業：掌握全球化趨勢，積極充實職務所需知識技能，熟悉主管法令及相關政策措施。實踐終身學習，時時創新，保持專業水準，與時俱進，提供全民第一流的公共服務。

(四)效能：運用有效方法，簡化行政程序；研修相關法令、措施，力求符合成本效益要求，提昇決策品質；以對的方法，做對的事；明快、主動、積極地發揮執行力，以提高行政效率與工作績效，達成施政目標，提昇國家競爭力。

(五)關懷：時時以民眾福祉為念，親切提供服務；對人民之需要及所遭遇之困難，以同理心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與照護，增進人民信賴感。並培養人文關懷與多元文化素養，以寬容、民主的態度，讓族群間相互尊重與包容，社會更加和諧。

三、本案請各主管機關據以規劃辦理宣導及訓練事宜，並轉請所屬訓練機構列為相關訓練研習或進修之課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

院長 闕 中